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任何与本报告书内容有关的决议均不构成任何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高层次信息，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上市公司/ST宝龙兄弟	指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兄弟	指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吉隆矿业	指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威远集团	指	东莞市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	指	吉隆矿业100.00%股权
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ST宝龙所有资产及负债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赵美光、赵桂香、赵桂超、刘永峰、任国红、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八位自然人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ST宝龙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扣除威远集团、ST宝龙向赵美光、赵桂香、赵桂超、刘永峰、任国红、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八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八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吉隆矿业100.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重组框架协议》	指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12年12月31日
报告日	指	2012年11月28日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1月28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体重组拟购买资产审计机构）
北京信天	指	北京信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体重组拟购买资产审计机构）
中审民环	指	中审民环（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体重组拟出售资产审计机构）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协议》	指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ST宝龙实施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向威远集团出售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威远集团100.00%股权、光华荣昌51.00%股权、宝龙防务52.38%股权、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等。

2. ST宝龙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向赵美光、赵桂香、赵桂超、刘永峰、任国红、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八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购买赵美光、赵桂香、赵桂超、刘永峰、任国红、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八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吉隆矿业100.00%股权。

（二）标的资产估值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合法拥有的全部构成业务的资产和负债。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立信审计师2012年02月04号审计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拟出售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为-4,361.46万元，评估值为-842.1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519.28万元，增值率为80.69%。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吉隆矿业100.00%股权。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采用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模型，并选择资产基础法为评估结论。根据中审民环评估师2012年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吉隆矿业母公司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13,449.00万元，评估值为159,420.79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45,971.79万元，增值率为为1,085.37%。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情况

2012年1月4日，公司开始与吉隆矿业、威远集团及其股东进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事宜。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如下：

- 2012年1月5日，公司召开停牌。
- 2012年2月21日，威远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关于认购ST宝龙全部构成业务的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方案。
- 2012年2月23日，吉隆矿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美光、赵桂香、赵桂超、刘永峰、任国红、马力、李晓辉、孟庆国8位自然人合计持有威远集团100.00%股权认购ST宝龙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2012年2月23日，ST宝龙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2012年2月23日，宝龙公司与赵美光、赵桂香、赵桂超、刘永峰、任国红、马力、李晓辉、孟庆国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同日，吴培君、ST宝龙与威远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ST宝龙与赵美光、赵桂香、赵桂超、刘永峰、任国红、马力、李晓辉、孟庆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2012年2月29日，ST宝龙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该方案在ST宝龙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原则，由威远集团承接ST宝龙的全部员工并负责安置。
- 2012年3月18日，ST宝龙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完成证券登记簿的提示性公告》；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完成证券登记簿的提示性公告》；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完成证券登记簿的提示性公告》；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完成证券登记簿的提示性公告》；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完成证券登记簿的提示性公告》；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完成证券登记簿的提示性公告》；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完成证券登记簿的提示性公告》；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完成证券登记簿的提示性公告》；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完成证券登记簿的提示性公告》；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完成证券登记簿的提示性公告》；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完成证券登记簿的提示性公告》；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完成证券登记簿的提示性公告》；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完成证券登记簿的提示性公告》；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完成证券登记簿的提示性公告》；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完成证券登记簿的提示性公告》；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完成证券登记簿的提示性公告》；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完成证券登记簿的提示性公告》；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完成证券登记簿的提示性公告》；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完成证券登记簿的提示性公告》；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9,963.78万股，本次交易新增18,366.45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比例	发行前	比例	发行后
赵美光	37.46%	106,066,250	37.46%	106,066,250
赵桂超	6.89%	19,366,450	6.89%	19,366,450
赵桂香	6.89%	19,366,450	6.89%	19,366,450
刘永峰	3.24%	9,183,225	3.24%	9,183,225
任国红	3.24%	9,183,225	3.24%	9,183,225
马力	3.24%	9,183,225	3.24%	9,183,225
李晓辉	3.24%	9,183,225	3.24%	9,183,225
孟庆国	1.46%	4,132,451	1.46%	4,132,451
其他社会公众	28.19%	28,084,100	9.91%	28,084,100
威远集团	71.81%	71,553,700	25.26%	71,553,700
合计	100.00%	99,637,800	100.00%	283,302,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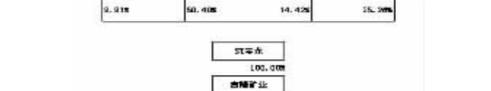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累计向赵美光、赵桂香、赵桂超、刘永峰、任国红、马力、李晓辉、孟庆国非公开发行1.84亿股。

本次交易发行后，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超持有的股权将变为1.43亿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40%。

本次交易前ST宝龙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培君变更为赵美光，股权结构图变为如下所示：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情况

2012年1月4日，公司开始与吉隆矿业、威远集团及其股东进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事宜。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如下：

- 2012年1月5日，公司召开停牌。
- 2012年2月21日，威远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关于认购ST宝龙全部构成业务的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方案。
- 2012年2月23日，吉隆矿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美光、赵桂香、赵桂超、刘永峰、任国红、马力、李晓辉、孟庆国8位自然人合计持有威远集团100.00%股权认购ST宝龙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2012年2月23日，ST宝龙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2012年2月23日，宝龙公司与赵美光、赵桂香、赵桂超、刘永峰、任国红、马力、李晓辉、孟庆国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同日，吴培君、ST宝龙与威远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ST宝龙与赵美光、赵桂香、赵桂超、刘永峰、任国红、马力、李晓辉、孟庆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2012年2月29日，ST宝龙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该方案在ST宝龙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原则，由威远集团承接ST宝龙的全部员工并负责安置。
- 2012年3月18日，ST宝龙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8. 2012年3月28日，吉隆矿业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

9. 2012年4月5日，ST宝龙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批准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超、刘永峰、任国红、马力、李晓辉、孟庆国8位自然人合计持有ST宝龙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0. 2012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

11. 2012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了《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60号）；同日，赵美光一致行动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赵美光一致行动人公告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70号）。

（二）资产出售过户情况

2012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君及赵美光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自2012年11月28日为资产交割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

0 股权转让过户情况

2012年11月5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出售资产之一光华荣昌5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持有的光华荣昌5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威远集团名下。

2012年1月30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出售资产之一赤峰矿业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持有的赤峰矿业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威远集团名下。

2012年12月16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出售资产之一宝龙防务52.38%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持有的宝龙防务52.38%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威远集团名下。

根据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8日作出的（2011）赣0300121001号《民事判决书》及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2日作出的《（2011）赣0300121001号》《民事判决书》及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2日作出的《（2011）赣0300121001号》《民事判决书》及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2日作出的《（2011）赣0300121001号》《民事判决书》。

0 土地、房产过户情况

①房屋土地过户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2年11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将位于广州增城石滩镇增城石滩镇新街村723号、面积为40200.33平方米、房屋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及增城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二期、国有土地使用证（收回日期）、由增城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以土地补偿款直接代上市公司支付（欠付欠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1,089.47万元）。

2012年9月24日，上市公司、吉隆矿业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关于ST宝龙资产出售协议》，三方一致同意公司在重组过渡期间内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房屋土地）的处理事宜，出售价款由威远集团购买上市公司相关资产所支付的价款，相关资产出售价格与基准日评估价格的差异所产生的损益由威远集团享有或承担，不因此影响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

经核算，评估基准日上述土地资产出售价格为1,407.13万元，出售价格低于基准日评估价格的金额为317.66万元，根据《关于ST宝龙资产出售协议》约定，该损失由威远集团承担，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②已办理过户的土地、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 增用[2005]第B0400830号”、增用[2005]第B0400827号”、增用[2005]第B0400828号”、增用[2005]第B040083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和 粤房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日新瑞瑞控制股权有限公司等其他44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瑞明”），国开瑞明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叁拾叁亿玖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人民币）。

3.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所有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责任，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4. 存续期限：十年，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或缩短，延长期限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一年，但自清算期内资产变现导致存续期限超过长期限的除外。

5. 经营范围：在法律法规及国家主管部门许可的范围内，运用基金资产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进行股权投资，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6. 经营目的及宗旨：通过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现资本增值，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7. 各方股东的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日新瑞瑞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9.09%
吉林海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6.06%
彬彤	20,000	20,000	6.06%
四川新川城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4.24%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3%
吉林海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3%
湖南宇安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3%
江苏东泽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3%
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3%
兰州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3%
江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3%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3%
吉林海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6,000	1.82%
泰州润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1.52%
赤峰九天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1.52%
肇庆市海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1.52%
天津海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1.52%
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1.52%
德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1.52%
广西海金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1.52%
广东飞龙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1.52%
广东飞龙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1.52%
河南广益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1.52%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2年12月27日（即周四）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s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